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

聯絡人：周琳霓

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

受文者：全台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兒童福利

相關之社福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蘭慈會洋字第 115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

主旨：本會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舉辦「第八屆月蘭獎」徵選，敬邀 貴校及貴機構踴躍推薦優秀學童，以幫助弱勢學子爭取教育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公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本會於民國 108 年首度辦理「月蘭獎」獎學金申請計畫。
- 二、本會希冀透過公立國民小學、政府單位、社福團體推薦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；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或機關團體限推薦一名學生。
- 三、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，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，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、師長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四、為有效利用獎學金，將委由學校代為管理獎學金之運用，因此全額獎學金將匯入學校帳戶，再由學校撥補予學生。故若 貴校所推薦之學生獲選月蘭獎，將須請學校提供公庫帳戶匯款資訊及收款收據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入選者，若無法代為管理獎學金，

則須由推薦單位向學童就讀之學校說明緣由，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提供公庫帳戶之匯款資訊及收款收據，以利獎學金匯入並管理運用。

- 五、推薦收件時程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歡迎各學校及社福機構踴躍推薦申請。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、報名表各一份，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（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.wyl.org.tw），並於收件期限內將報名表等所需文件寄至本會（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）。

正本：全台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兒童福利相關之社福機構

董事長 王文洋

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推薦 1 名。
2.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，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至多 30 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至 2 位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，除家長外，建議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或推薦機關團體之長官、負責人或社工等為觀禮代表。
4. 凡獲得月蘭獎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會使用學生之肖像權於各式文宣、製作物、及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YOUTUBE 等社群媒體曝光，並同意做為新聞稿及媒體採訪使用。
5.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，本會須於官方網站揭露得獎者姓名及獎學金金額，以為公開徵信，若不同意公開者，請向本會索取『受補助、捐款者徵信不公開聲明書』，並於填寫完後繳交本會；若未繳回，一律視為公開徵信。

四、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須存放於學校設立之學校公庫或教育儲蓄金

帳戶，由學校管理使用於各項教育相關經費，因此需請學校開立收款收據及提供帳戶資料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而獲獎者，若推薦單位無法代為管理獎學金，需聯繫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開立收款收據並提供帳戶資料，獎學金管理與學校推薦者相同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1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下載)。
2. 申請書用印後完整掃描之電子檔寄送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。
3.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(如校長推薦函、診斷證明等，足以證明與報名表件填寫內容相符合之文件)。
4. 近 2 學年成績證明。
5. 優良事蹟證明(如比賽獎狀影本、獎盃照片等)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正本 1 份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寄送至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經由本會內部小組審查，並經董事會議決後公布於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九、得獎人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；或獎學金非使用於得獎者之教育相關用途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學金、獎座。

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